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209号

罪犯代艳东，男，1991年2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朋普镇小寨村委会灰土寨村101号。因盗窃罪，于2014年7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(2023)川0903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代艳东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0元。被告人代艳东及同案犯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(2023)川09刑终126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代艳东的判决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八日止。于2023年10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代艳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代艳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艳东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